

**花蓮縣原住民族部落大學
經費編列相關規定**

用途別	規定辦法	金額	
講師費	1. 每節 50 分鐘，其連續上課二節者為 90 分鐘，授課時數未滿 1 節減半支給。 2. 第一次聘請者皆為:800 元。 ---延續聘請依下辦理--- 3. 該技術專業者(經驗具 5 年以上)及具學士畢業證明者:900 元。 4. 碩士畢業證書或國際證照者:1,000 元。 5. 博士畢業證書者:1,100 元。 6. 講師連聘者，逐年提升，上限:1,200 元。 7. 本府依年度考核編列。	800元-1,200元	
助教費	1. 每節 50 分鐘，其連續上課二節者為 90 分鐘，授課時數未滿 1 節減半支給。 2. 以每小時講師鐘點費的減半支給編列為原則。	講師費減半支給	
場地費	按班上課次數編列，每場次編列金額 500 元為原則(檢據實支)。	500元為原則	
印刷費	最高補助上限 5,000 元(檢據實支)。	上限5,000元	
差旅費	交通	依據花蓮縣內出差(公車、鐵路)報支標準	依實支付
	住宿	僅補助外縣市講師	上限 1,500 元為原則
教材費	講師	1. 講師使用教材材料費用，產業技能課程年度教學成果之品項。 2. 除課程使用消耗物品外，所購買與製作作品為部落大學財產於年度繳回。	上限 5,000 元為原則
	學員	除課程使用消耗物品外，所購買與製作作品為部落大學財產於年度展出。	每名 1,000 元為原則
雜支	其他必要性支出，先行提出相關說明及經費後，由本府認定，憑據撥付款項。		